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第二届会议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主席提交

第一部分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报告

- 一. 导言
- 二.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组织
- 三.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工作
- 四.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待补]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间隔时间很短。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以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并审议对《公约》或现有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与现有所附议定书未涵盖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有关的附加议定书提案，

序言部分第 1 段

回顾 1996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和 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宣言，[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序言部分第 1 段，有修改]

序言部分第 2 段

重申确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使平民和战斗人员的苦难大为减少，[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序言部分第 2 段]

序言部分第 3 段

认识到大多数重大武装冲突属于非国际性冲突，而此种冲突也已通过修正《公约》第一条而纳入《公约》的范围，[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序言部分第 3 段]

序言部分第 4 段

强调充分执行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并决心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方，[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序言部分第 4 段，有修改]

序言部分第 5 段

欢迎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已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生效，使《公约》的适用范围有所扩大，将非国际性冲突也包括在内，[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序言部分第 5 段]

序言部分第 6 段

强调所有缔约国均须根据《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而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各项条款，[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序言部分第 6 段，有修改]

序言部分第 7 段

欢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序言部分第 7 段]

序言部分第 8 段

回顾冲突所有当事方在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时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 以避免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坏,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序言部分第 8 段]

序言部分第 9 段

申明坚决致力于保护平民不受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序言部分第 9 段, 有修改],

序言部分第 10 段

深切关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存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 因为它对平民群体构成了危险, 妨碍了重建和经济发展, 并使社会生活难以恢复正常, 同时为此重申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序言部分第 10 段]

序言部分第 11 段

注意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群体的可预见影响是在适用关于攻击行动的相称性和攻击行动的预防措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时须考虑的一个因素,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序言部分第 11 段]

序言部分第 12 段

感谢政府专家小组在紧急处理集束弹药人道主义影响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新]

序言部分第 13 段

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键作用, 鼓励其继续努力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传播其内容并为今后的审查会议和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会议提供其专门知识,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序言部分第 13 段]

序言部分第 14 段

感谢非政府组织为减轻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而做出的宝贵的人道主义努力, 并欢迎它们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和审查会议本身所带来的各种专门知识,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序言部分第 14 段]

庄严宣告：

执行部分第 1 段

1. 承诺按照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尊重并遵守《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将其作为管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书，[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执行部分第 1 段]

执行部分第 2 段

2. 承诺充分执行《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并经常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一直可切实适用于现代冲突，[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执行部分第 2 段]

执行部分第 3 段

3. 决心相互磋商与合作，以促进《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中载明的各项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遵守，[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执行部分第 3 段]

执行部分第 4 段

4. 承诺充分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在这方面对通过《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适用的履约机制表示满意，[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执行部分第 4 段]

执行部分第 5 段

5. 对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表示满意，并肯定方案的价值和重要性，鼓励各国为赞助方案捐款，[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执行部分第 5 段，有修改]

执行部分第 6 段

6. 欣慰地注意到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已经生效，使《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有所扩大，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包括在内，[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执行部分第 6 段]

执行部分第 7 段

7. 希望所有国家尽可能充分遵守和确保遵守经修正后的《公约》适用范围，并决心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对第一条的修正的国家尽快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执行部分第 7 段]

执行部分第 8 段

8. 决心鼓励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执行部分第 8 段, 有修改]

执行部分第 9 段

9. 对《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生效感到欣慰,决心鼓励所有国家尽快成为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和确保遵守第五号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执行部分第 9 段]

执行部分第 10 段

10. 对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表示满意,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执行部分第 10 段]

执行部分第 11 段

11. 继续承诺紧急致力于消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有悖于人道主义的影响,通过切实和有效执行第五号议定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尽可能减小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的危险和影响,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执行部分第 11 段]

执行部分第 12 段

12. 缔约方年度会议将讨论可采取哪些可行的进一步预防措施来保护平民不受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影响[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执行部分第 12 段]

执行部分第 13 段

13. 缔约方将在政府专家小组过去五年来工作的基础上努力,争取就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问题包括其使用问题的适当措施达成共识,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执行部分第 13 段]

执行部分第 14 段

14. 承诺在不妨害《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前提下继续全面处理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某些特定类别的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以尽可能减小这类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执行部分第 14 段]

执行部分第 15 段

15. 缔约方年度会议将讨论可采取哪些可行的进一步预防措施来保护平民不受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 [新]

执行部分第 16 段

16. 继续承诺在可行的范围内为征得所在国和/或冲突各当事缔约国的同意执行扫雷任务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提供协助, 尤其是提供己方掌握的、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必要资料,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执行部分第 16 段]

执行部分第 17 段

17. 决心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有任何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对其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所禁止。在这方面, 会议注意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6 年出版了一份关于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法律审查的指南,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执行部分第 17 段]

认识到还可依据本最后宣言所载的重要原则和规定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并表示决心加以实施,

并作出下列决定:

决定 1

决定...

[关于集束弹药]

决定 2

决定...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

决定 3

决定...

[关于履约]

决定 4

决定...

[关于赞助方案]

决定 5

决定...

[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

决定 6

决定...

[关于进一步的工作]

[待补]

审查:

序言第 3 段

会议再次提及，在研究、发展、获取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时，有义务确定其使用是否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为适用于缔约方的国际法任何规则所禁止。**[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序言第 3 段的审查]**

序言第 8 段

会议重申有必要酌情继续编纂和逐渐发展对某些可能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适用的国际法规则。**[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序言第 8 段的审查]**

序言第 10 段

会议强调有必要争取更广泛地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欢迎最近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敦促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外交上努力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以争取尽快实现普遍加入。**[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序言第 10 段的审查]**

第一条

会议注意到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第一条的规定。

会议呼吁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对第一条的修正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第一条的审查]**

第二条

会议重申不得将《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减损缔约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第二条的审查]

第三条

会议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第三条的审查]

第四条

会议注意到, [114]个国家已批准、接受、加入或继承了《公约》。

会议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会议请各缔约方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在这方面，会议欢迎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通过。
[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第四条的审查, 有修改和更新]

第五条

会议注意到第五条的规定。

会议特别回顾，该条第 3 款规定，《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 20 个国家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 6 个月开始生效。会议欢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第五条的审查]

第六条

会议鼓励在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确认开展多边合作传授知识、在各级进行经验交流、互派教员和举办联合研讨会的重要性。会议强调，缔约方有义务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特别是应将其内容纳入各级军事课程。

在这方面，会议欢迎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其目标包括：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促进普遍遵守其中载明的规范和原则，支持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以及增强各缔约国之间在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信息交流和磋商。

会议欢迎在联合国网站上和在主席网站上设有《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网页，并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网站上提供与《公约》有关的所有文件。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对第六条的审查]

第七条

会议注意到第七条的规定。

关于履约，会议注意到审查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和所作的决定。**[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对第七条的审查]**

第八条

会议注意到第八条的规定。

[非杀伤人员地雷]

[集束弹药]

[进一步的工作]

会议决定，根据第八条第 3 款(c)项，于[...]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

缔约国回顾 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就审查《公约》第八条达成的协议。

第九条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未出现援引本条规定的情事。**[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对第九条的审查]**

第十条

会议注意到第十条的规定。**[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对第十条的审查]**

第十一条

会议注意到第十一条的规定。

会议注意到对《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原文(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所作的订正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以保存人身份对经核证无误的

副本所作的订正。[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第十一条的审查]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第一号议定书的审查]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认识到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在若干方面加强了第二号议定书。

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 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 已经为了在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而举行了十二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会议建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未来年度会议与《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

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 在重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之下的工作框架内并且为进一步加强履约, 根据 2008 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届年度会议关于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决定, 已举行了三次专家组会议,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以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专家组还处理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会议注意到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吁请各缔约方及时地、一贯地、完整地履行这一义务。

会议回顾, 技术附件第 2 段(c)项和第 3 段(c)项中关于推迟期的规定允许缔约方推迟遵守第 4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的要求和第 5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自毁和自失能的要求, 而推迟的期限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为救助战争受难者所做的宝贵工作; 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所做的宝贵工作; 并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工作, 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实施防雷宣传方案和清除地雷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 有修订和修改]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CCW/CONF.I/16, 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第三号议定书的审查]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CCW/CONF.II/2,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第四号议定书的审查]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并满意地欢迎其生效。

会议鼓励各缔约方尽最大努力遵守技术附件中载明的建议的最佳做法, 以实现该议定书第 4、第 5 和第 9 条所载的目标。

会议也满意地注意到, 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 召开了五次缔约方会议, 以就一切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会议建议, 今后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会议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年度会议同时举行。

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于 2007 年决定设立一个咨询与合作机制, 包括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专家会议。缔约方已经举行了四次专家会议, 讨论了以下问题: 排雷; 合作与援助; 一般性预防措施; 报告; 为将需求与资源挂钩而请求协助, 并促进为处理现有和未来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问题而请求援助的各方与那些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各方之间的合作与援助; 普遍加入; 援助受害者; 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为救助战争受害者所做的宝贵工作; 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宝贵工作; 并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工作, 特别是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 危险性教育, 以及清除、排除或销毁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对第五号议定书的审查, 有修订和修改]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第三部分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文件

- I. 第四次审查会议议程
- II. 第四次审查会议工作计划
- III. 第四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 IV.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V.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 VI.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 VII.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待补]
